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陳令欣

電話：(04)753-2292

電子信箱：lingsi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民字第1140231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議程及機關員額分配表各1份（電子檔共3份）

(376470000A_1140231163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231163_ATTACH2.pdf、376470000A_1140231163_ATTACH3.pdf)

主旨：轉知114年7月辦理4場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意見交流座談會」，請協助轉發會議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性平字第1145011469號函辦理。
- 二、CEDAW第5次國家報告係依循聯合國相關指引撰擬，以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作為主要架構，呈現我國110至113年重要之性別平等成果，初稿業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三、依循政府施政公開透明及促進民眾參與之核心價值，為強化CEDAW第5次國家報告撰寫過程之民間參與機制，深化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間之溝通與對話，並使國家報告內容能充分反映多元觀點與社會實況，爰辦理旨揭座談會。
- 四、座談會相關規劃如下：

(一)時間及討論條次（議程詳如附件）

學生事務及特收文:114/06/17



041140024370 2 附件隨送

- 1、第1場：本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2:00-5:00，討論第1至5條。
- 2、第2場：本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5:00，討論第6至10條。
- 3、第3場：本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2:00-5:00，討論第11至13條。
- 4、第4場：本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2:00-5:00，討論第14至16條。

(二)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三)報名資訊

- 1、本座談會採線上報名，不開放現場報名，即日起至本年7月6日，於以下網址報名：<https://forms.gle/9jiWbAMEa6FeqAtU9>（網址區分大小寫，需登入google帳號始得報名）。
- 2、政府機關代表：撰寫初稿之相關機關，請依「機關員額分配表」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出席，俾於現場交流回應；如無參與初稿撰寫，歡迎自由參與線上直播。
- 3、民間團體代表：囿於會議場地及時間限制，為使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與機關代表能充分交流意見，實體會議每一團體限1人報名出席，並以曾撰寫CEDAW平行報告、曾參與第4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之民間團體為優先。
- 4、如有手譯、聽打、輪椅席等需求，請於線上報名表註記；為兼顧育兒需求，開放攜子女進入會場，惟請於

線上報名表註記，並協助維護會議品質與會場整潔。

(四)為擴大各界參與，座談會將同步於Facebook「性別平等觀測站」網路直播，並提供線上意見回饋機制。如欲針對初稿內容提供意見，惟因故無法出席座談會，或因現場時間有限致未能充分發言者，請於本年7月16日至7月27日期間，透過線上意見回饋表單提交意見，網址：
<https://forms.gle/wMTaUccMy4fQzkCQ6>（網址區分大小寫）

(五)議事規則（詳如議程「玖」）

- 1、請依議程所訂條文討論順序提問，為維護各機關、團體均有發言機會，每人每次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限。
- 2、發言者請先告知姓名、服務單位，並於發言後將發言要旨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俾利會議紀錄之彙整。
- 3、提問及回應時間屆滿前1分鐘，議事人員按鈴1響提醒；時間屆滿，按鈴2響，並請停止發言。

正本：本府各局處(社會處除外)

副本：本府社會處各科(含附件)

